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马来西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和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A/55/368。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在两个组织十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相互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2000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及联系机构的大会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及联系机构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以及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5.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
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为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寻求和平与持久的解决;
7.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以及它们不断进行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
8.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邀请它们增加各协调中心之间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10.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合作;

1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